

文化 | 专栏

冯磊专栏 流言冯语

非主流

二零零零年前后,是网络诗歌突然发力的时刻。大批诗歌站点突然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,诗人们有事没事都往网吧跑。那时候,国内普通家庭上网的主要方式不是光纤,也不是ADSL,而是电话线登入。在费用上,网吧上网每小时两元钱,家庭单独接入网络费用要高出很多倍。诗人们纷纷趴在网吧内的电脑前,他们就像一串串的蚂蚱,被串在一根网线上。现在想起来,就像上世纪七十年代农村孩子用绿莹莹的草梗串蚰蚸儿一样。

十多年后,我还记得那些网络诗歌站点的名字:个,甜卡车,桶,白桦林,橡皮……对了,还有一个叫做异类诗歌。那时候,网络在内地尚不普及,制作网页也不像今天这样方便。但,民间诗歌站点的网页“装修”却普遍地漂亮。至于诗歌站点的主人们,都以异类、非主流的面目出现。那个时候,诗歌的民间性是以非主流的方式出现的。从先锋到民间性然后再到异类和非主流,诗歌终于在网上爆发了第一次小高潮。

现在想想,所谓异类或者非主流,无非是要在官办刊物的空间之外开辟一方天地。有趣的是,当时的大多数人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的可贵。然后,当《星星诗刊》、《诗刊》等官办刊物纷纷开辟网络诗歌专栏,甚至自己也搞诗歌站点的时候,网络诗歌的热闹就走到了尽头。

诗歌太小众,就不说了。

辛亥以后,袁世凯东山再起。为了在朝廷内抬高自己的分量,精明的袁项城对外宣传说,革命军无孔不入,非常厉害,孙文这个人三头六臂,准备了千百万的海外捐款。袁的说法,相信的大有人在。之所以如此,不外乎两个方面:其一,袁是实力派,而老百姓好糊弄;其二,革命党那几年四处制造炸弹和爆炸案,连皇帝的父亲都被人设计准备谋害,人心惶惶,不信都不行。

消息传到孙中山那里,有人问孙先生究竟带了多少钱回国。孙文说,“事实上,我只有银圆十枚也!”

辛亥革命,给中国人的生活带来了一定的影响。最主要的,就是剪辫子。再后来,是妇女放天脚。油浸浸的大辫子本来就是满族人的专利,现在剪掉辫子,不是正当其时?但是,习惯性或者说惯性是一个可怕的东西,就像一个人做奴才久了,你告诉他已经解放了,不必事事小心磕头作揖了,但他无论如何也不相信一样。

当时,国内有个叫梁鼎芬的人,好像曾是张之洞手下的幕僚。他被抓以后,强制剪掉了辫子。梁老先生受不了了,闹着要自杀。

黎元洪原本是清朝的官员,被人逼着做了革命党的都督,然后又被逼着剪掉了辫子。据说,当时蔡济民抚摸着黎元洪的光头恭维他:“都督好像个罗汉哈!”

黎元洪则咧着嘴巴苦笑:“屁,有点像弥勒佛呢!”

时在海外的康有为听说国内在剪辫子,痛不欲生。一连写了两篇文章攻击革命。只是,这两篇文章好像一点作用也没起。武昌的大街上,警察照样强制大家剪辫子。被剪掉辫子的人,有人沾沾自喜,有人则惶惶不可终日。后一类人,怀揣着鲁迅笔下七斤嫂等人的惶恐——谁知道哪天事情出现反复呢?谁知道反复之后会不会杀头呢?反正两百多年以前,是“留发不留头”的……

剪掉辫子,留个光头,一时间成了非常刺激的事情。谁也不说不准,这事儿究竟是主流还是非主流。

社会变革前后,总会有稀奇古怪的事情出现。武汉三镇在忙着剪辫子,张勋的江防营则忙着抓革命党。究竟谁才是革命党?张勋制定了一个标准,即,凡是剪掉辫子的年轻人,见一个杀一个。但,有时候也会遇到例外。

比如,有士兵请教辨帅,“和尚杀不?”张勋回答,“年轻的杀。”“那么,尼姑杀不?”

辨帅说,“漂亮的不杀!”

八卦是个好东西,即使在最恐怖和最严肃的时候,八卦出来的段子,也总是那么人性。它就像一只有力的手,偶尔也曾掀开过历史的铁幕。

王国华专栏 野史新说

今夕是何年

清人沈起凤著《谐铎》中有一篇故事,名为《螻蛄郡》,读来令人怅然。螻蛄者,蝉的一种,我们老家俗称其“伏贴儿”,夏生秋死,生命短暂。该文主人公名戴笠,非军统特务,而是清朝一读书人。

戴笠醉卧榻上,梦见走进一城,被带至宫中去见郡王。郡王相中了戴笠,决定把女儿嫁给他。“趁着春暖花开,马上把事办了吧!”沐浴更衣,梳洗打扮完毕,出得门来,外面暑气逼人,已值盛夏。当即把郡主领出来,传召群臣,大摆筵席。夫妻拜过天地,却见黄叶飘零,西风萧瑟,竟是深秋了。郡主和戴笠到洞房里重新摆上酒宴,互相敬酒,恩爱对诗,然后让宫娥卷起门帘,赏景助兴,檐下冰柱森然,梅花在雪中开得正艳。戴笠恍然大悟,在此处,一年竟是人间一天,怪不得城门口大书“延年”两字,原来是一种美好的企盼。

不久,郡主生一子,名阿英,半月后,阿英成年,并接替死去的姥爷执政。又过数日,郡主已满脸皱纹,白发苍苍,对戴笠说,咱们结婚已经几十年,你看上去还很年轻,我是满足不了你了,给我找几个年轻姑娘做妾吧。戴笠说,怎么能这么快?不久前咱们还互相挠痒痒肉取乐呢!郡主笑曰,对你来说,这只是一两个月前的事,对我来说,却是几十年了,恍如隔世也。

一梦醒来,家人告诉戴笠,你已经醉死两个月。三个月后,戴笠梦中再入螻蛄郡,询问郡

周松芳专栏 民国衣冠

爱男装,爱剪发

上世纪七十年代末,国门重开,我们的“武装”女子,惊诧于西洋女子穿着的男性化,并渐渐明白,早年女效男装,是一种解放,而进一步的“武装”化,其实是一种变相的甚至变本加厉的压抑。

中国女子,长期被服制的各种条条框框包裹得严严实实,又不实用。比如夏天想露一点凉一点而不可得,冬天想紧一点暖一点又不可得,所以,效法男子,从实用角度说,至少在冬暖夏凉方面得些改善。西洋风尚的传入,时人效法;首作俑者,实为妓女。徐珂说:“光宣之间,沪上衍衍(青楼)中人竟效男装,且有翻穿干尖皮袍者。”“又有戴西式之猎帽,披西式之大衣者,皆泰西男子所服者也。徒步而行,杂稠人中,几不辨其为女矣。”(《清稗类钞》卷91)

既然可效泰西男子,那么效仿一下本土老爷,也就未尝不可了。《点石斋画报》乐集里有一图,绘的是沪上名妓赛月,“冬则狐裘风帽,秋则团扇轻衫”,一副空心大老官模样,惹得周围男子伸长了脖子围观,也惹得帝都肃亲王善着的大格格保书航也常越围范,女扮男装。此后直到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,女效男装的照片不时成为杂志的吸睛点——女伶多着传统长袍马褂,名媛多着西式男装。当时小说里的时髦女角,也多是这番打扮。李伯元的经典名著《文明

黄亚明专栏 时尚旧影

宋徽宗的御梳

古时“梳”和“篦”统称为“栉”,齿密为篦,齿疏为梳。

梳篦是古代男人的随身之物。那时的男子可能普遍很“娘”,与今天喜欢臭美的帅哥好有一比。《挥麈后录》记载:宋徽宗某天临朝忘带篦子,在群臣站班时向王晋卿借用一下,梳理胡须,因为王的篦子精致非常。后来王派高俅送徽宗一把相同的篦子,篦子送到时,徽宗正在踢球。结果高俅凭着踢球的雕虫小技,竟然平步登天,混成了一个正部级领导。

篦子的另一用途是用来捉虱子。古时卫生条件一般,也没有品牌洗发水,因此古籍里关于虱子的记载很多。《晋书》里说王猛见桓温,一边畅谈时政大事,一边伸手捉虱子,完全不顾在场者的心理感受。《墨客挥麈》甚至说王安石在神宗召见时,有只虱子从他衣领悄悄爬出,一路蜿蜒,攀上胡须,王安石没发觉,皇帝看到了,开心一笑。下朝时,老王问同僚王禹玉,皇上笑啥?王禹玉据实相告,老王命人赶快搜寻该虱,准备将之一举歼灭。王禹玉说:“此虱屡游相须,曾经御览,未可杀也,或曰放焉。”哈哈,好个屡游相须,曾经御览!人常说宰相的门房七品官,而这只日日与王宰辅耳鬓厮磨,并且得睹天颜的名虱,真不知官居何职了。只是一代名相尚且“虱缘须上”,平常人等自不必说。难怪民间有言:老皇帝身上,也有三个御虱。

宋代以后,典籍上关于虱子的记载,与上层人士有关的就很少了,大家认识到虱子是一种比较脏的寄生虫,不能再和风雅扯在一起。

或许只有女人对一切美好服饰的热爱,可以超越生死。顾复《虞美人》中描写了一位身份暧昧的女道士:“少年艳质胜琼英,早晚别三清。莲冠稳簪钿篦横,飘飘罗袖碧云轻,画难成。”按说出家人的打扮应该清静,可她头上虽戴着象征女道士身份的莲花冠,但冠前却横插着“钿篦”,也就是金钿宝钿的插梳。很怀疑她在出演一场模仿秀,或者自编自导发型行为艺术,四处招摇广造声势以期发迹。可惜她早生了几百年,要是寿命够长,妙容不老,邂逅了后世的文艺青年宋徽宗,保不准能做武则天第二。

《清异录》中描写洛阳少年崔瑜卿,多资,喜游冶,曾为娼妓玉润子造绿象牙五色梳,费钱近20万。出手如此阔绰,如同现在的有钱人为年轻情人二奶买钻石项链、买房买车。我知道买不起房的“80后”为此很郁闷,不过想想世风自古如此,或可聊以自遣。

史杰鹏专栏 大放绝词

变态的传统士大夫

元代有个官叫刘岳申,江西吉水人,写过一本《申斋集》,其中不少应人请托写的文章,比如修个园子,盖个祠堂什么的,他就写一篇,说些套话,表示支持。当然,肯定要收点润笔费。虽是应付差事,内容倒也真实,很能反映一个时代人的精神面貌,因为作者一般是写自己所想,宣扬自己的价值观。而请托者肯定也能认同这种价值观,否则买卖就进行不下去了。这里选一篇比较典型的《三善堂记》,也许会把大家从荧屏得来的古代美好印象颠覆掉。

文章说的是江西石城县有个叫胡廉的,上门拜访作者,请求为其母徐氏写点东西。这胡廉九岁就死了老爸,当时乡里盗贼非常多,不仅抢钱,还要命(可见平民过得多不安全),徐氏带着二子一女在外奔波了数年,总算保住了性命。后盗贼平息,回归家园,胡廉每天去市场给人算命,没事和弟弟织斗笠卖。徐氏则不分白天黑夜纺织,挣了钱供胡廉读书。

这也很正常。但是文章接着倒叙当年逃亡经历,说他们一家曾在某大泽边躲藏,但徐氏老觉得不安,坚决要求撤离,果然那天夜里盗贼来了(没撤的全部完蛋了)。又曾经全家疯狂逃往某城,徐氏身先士卒,带着大家卖力跑,终于在天黑前赶到。其他动作慢一点的人家,都被盗贼杀得精光(不是想象中的古代吧)。徐氏有个女儿,嫁给一姓廖的,没半年丈夫就被绑了肉票,不知所终。其兄想把弟媳改嫁卖几个钱,弟媳抵死不从,此后直到死,十七年再没脱丧服(简直可拍恐怖变态片)。文章因此夸奖徐氏:这母亲当得太合格了,教育出来的子女多么守节知礼。

不过,作者并不满足,接下来说“余谓胡氏母女流离之际,有如不幸遇盗,其志节必有大过人者,可书当不止此”,意思是,可惜啊,如果当年徐氏一家逃亡途中,不幸(似乎应改为有幸)碰到强盗,(全家死翘翘),那就更悲壮了,我可写的内容就更多了。你说,这成什么话?

但作者敢明目张胆写出,还刻板流传,至少说明他本人认为这是对的,当时士大夫们也是这样认可的。这让我想起一句古诗:“国家不幸诗家幸。”但这诗并没有盼望国家不幸的意思,和作者比,豪迈要差得远了。